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9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